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吳耿豪

被　　告　倍思特美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世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35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1日送達原告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